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催字第23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便捷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鄭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本票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聲請公示催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10款規定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聲請人以其持有票號為CH630895號本票一紙遺失聲請公示催告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。前經本院於民國(下同)115年8月18日通知聲請人於送達後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該通知已於115年8月20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繳納。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黃品潔